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 关于十一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，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人事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十一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立足公司实际，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相适应、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总额目标和正常增长机制，与企业战略定位相适应、与经营业绩相挂钩，具备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，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，持续优化完善薪酬分配体制机制，强化薪酬分配激励杠杆作用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签订2025年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

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精神，在经营业绩、提质增效、安全生产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效，多项生产经营指标创历史新高，企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，高质量完成了公司董事

会 2024 年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。

1、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检查。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综合考核评价结果，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，该方案公平、合理，充分考虑了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、考核标准。同意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。

2、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责任书”）进行了审核。公司结合 2025 年经营业绩考核各项指标，并对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分解，编制完成目标责任书，目标责任书明确了考核期限、经营目标、考核办法等内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效地将公司经营目标分解到经理层成员的职责范围，有利于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体现了对经理层成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。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

孔令勇 彭卫东 黄国良

2025 年 8 月 20 日